

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财会考〔2023〕2号

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陕西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2〕3 号）要求，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考试于 2023 年 9 月举行。现就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二、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三、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 月 9 日至 11 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至第三批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四、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

(四) 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六) 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其它中级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

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七)报名时间。

中级网上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7月9日12:00,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18:00。

(八)报名程序。

1. 信息采集。我省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信息全部从陕西省会计人员信息库中调取。所有报考人员应先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报考。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人员,先在“陕西会计网”(网址:<http://kjjw.shaanxi.gov.cn>)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注册登录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属地区县以上会计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完成信息采集。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进行信息变更,确保信息采集的信息和报名信息一致。

信息采集工作为日常工作,为方便报名,建议报考人员在报名前先行完成信息采集。

2. 网上报名。我省本次考试报名统一使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考试报名系统。报考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陕西会计网登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首次登录前需先完成用户注册,并牢记用户名和登录密码;完成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支付宝实名认证。报考人员点击个人主页的“网上报名”菜单进入网上报名首页,按照系统提示依次同意报名承诺并阅读考试相关条款,选择省份为陕西省,选择考试报名条件,选择报考地市、报名点、报考科目等,报名系统将从陕西省

会计人员信息库中调取报考人员信息和证件照片，符合报名条件的由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无需到现场进行审核确认；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会提示原因。

报考人员应在报名成功后及时完成网上交费，交费完成后不予退费。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的考生将无法取得报考资格，责任自负。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报名，对个人基本情况和照片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成绩公布后报名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人员不予发放证书，情节严重者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

3. 考试用书。各报名点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考生可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入“考试用书订购”栏目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

五、报名费

中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目 70 元，实行网上交费。

六、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一)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各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 2023 年度考试级别、考试科目、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及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

(二)2023 年 7 月 11 日前，各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 2023 年考试报名工作。

(三)2023年9月2日至9月8日,报考人员登录“陕西会计网”打印准考证。

(四)2023年9月8日前,各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考试值班电话,并将考试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等情况报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会计考办)。

(五)2023年9月8日前,各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完善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指挥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六)2023年9月9日至11日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七)2023年10月12日前,组织完成我省中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

(八)2023年10月31日前,省会计考办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和咨询电话。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向所属市级考试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查分申请,各市(区)查询后向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九)2023年11月18日前,各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向省会计考办上报2023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七、其他事项

(一)各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各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2023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安全平稳顺利。

(三)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已经取得的中级资格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1年。

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办公室



